

证券代码：603895

证券简称：天永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6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天永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10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良龙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30日以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四）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议案》

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2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股东

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延长前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方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延长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利于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11日